

单号：GH-2601118 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（新会）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 赵光培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 18128222725

维修工程报价

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，甲方单位位于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彩云河畔 12 座 A、B#（出产编号：11G004108、出产编号：11G004107）需增加无线对讲系统，以及变频器故障，需尽快维修。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，请尽快审核确认！现单价如下：

一、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增加无线对讲系统工程 (含电源、天线、适配器)	梯诺士 TNS-5G-FJ-2B	1 套	900.00	900.00	彩云河畔 12 座 A#、B#
2	维修变频器	--	1 项	3600.00	3600.00	彩云河畔 12 座 A#
总价为 ¥450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电子发票（普票） 增加质保 1 年 维修保修 3 个月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汇款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付清款后十五天内，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。

四、此价格如有异议，请与乙方联系，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。

五、报价有效期：60 天。


六、乙方提供工程发票。

七、备注：

1、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，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，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。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，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.2.1

日期：2026.2.28

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。

收件经手人：

日期：